

爲此問題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出之第十七次報告書，³⁰

備悉由於若干技術性質之辦法之運用，印刷費用已大有節省，

復悉倘送交登記之材料之現時數量及已有之刊印速度維持不變，則刊印條約之時間可較以前估計者大爲縮短，

一。決定繼續現行登記及刊佈條約及國際協定辦法，包括刊佈譯文及附件辦法；

二。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致大會第十一屆會之第十七次報告書中所論其他問題之建議；

三。再請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二條實施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應予刊佈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之締約國於可能時將所需英文或法文譯本或英法文兩種譯本檢送秘書長，以便刊佈；

四。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早日減少刊佈條約及國際協定之延誤並加速條約彙編索引之刊佈；

五。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以期進一步盡量節省印刷費用，但以不降低條約彙編現有印刷水準爲限。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九三(十一)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哥倫比亞審計長爲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九四(十一)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協調

大會

業已審查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七年各專門機關行政預算之報告書³¹及有關國際

勞工組織³²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³³之兩項特別報告書，

壹

一。請各專門機關注意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七年各專門機關行政預算問題報告書內所提之意見及建議；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上述報告書第六段及第七段內關於審核未來五、六年中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及社會方面所從事之全部方案所提出之各種問題，並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三。請各專門機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此問題時與理事會合作；

貳

一。察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有關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特別報告書僅屬初步性質，諮詢委員會擬於完成對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其他組織之同類研究後，向大會提具一項包括結論及建議之最後報告書；

二。請國際勞工組織注意諮詢委員會關於該組織之特別報告書內所提之意見及建議，特別是該報告書第三十六、四十三、四十六、五十二、五十九、六十六及八十各段；

三。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注意諮詢委員會關於該組織之特別報告書內所提之意見及建議，特別是該報告書第十六、三十二至三十五、四十三、四十五、四十七、六十、七十八、八十及九十八各段。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九五(十一) 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

A

大會

業已審議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五(十)所設置之薪給審核委員會所提之報告

³⁰ 同上，文件 A/3387。

³¹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九，文件 A/3489。

³² A/3142。

³³ A/3166。

書，³⁴ 秘書長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各行政首長就該報告書所提之評述³⁵ 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³⁶

一。對於薪給審核委員會之寶貴工作表示讚許；

二。請秘書長：

(a) 對於在聯合國會所及歐洲辦事處服務之職員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下文第七段所列有關基薪調整數以及扶養津貼之規定；對於聯合國其他職員，請秘書長斟酌實際情形儘早實施上述規定，各機關之實施日期由秘書長分別確定之；

(b) 與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磋商後，實施薪給審核委員會所擬之基本措施，包括有關短期出差職員之出差津貼之規定，以便實現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章所提各種不同方案下服務條件之協調，但秘書長對於詳細提案可作必要及適當之修改；

(c) 關於第五委員會向大會所提報告書³⁷ 中之事項未經本決議案提及者，以該委員會報告書之結論為其指針；

三。請秘書長會同各有關專門機關行政首長並與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合作：

(a) 覆核職員之可領養恤金薪給問題，以便向大會提具建議，由大會採取行動；

(b) 對於定期暫時任用之職員規定死亡及殘廢保障，如實際可行，不妨修正合辦職員養恤金條例；

四。決議修正業經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C (十) 修正之有關職員薪給稅計劃之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三五九(四) 之規定，添入下文第七段所列新案文，作為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

五。授權秘書長自一九五七年六月一日起擴大現行職員醫療住院保險辦法，或在此日後按實際情形儘速實施，其全部費用應由參加職員與本組織大

體上平均分擔，但對於薪給水準較低職員之經濟協助應大於對薪給水準較高職員之協助；

六。授權秘書長對於因最初實施扶養津貼新率或新條件致其酬給減低之職員，支付個人津貼，作為過渡辦法，此種津貼應依秘書長所訂之程序逐漸減少以至於最後取消；

七。決議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應修正如下：

附件壹第三段

以下文代替現行條文：

“司(局、處)長應得年薪一八,〇〇〇美元(須按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繳納薪給稅並照章支領調整數；如具備另支津貼之其他資格，應與其他職員一律照章支領各種津貼。此外，秘書長有權根據適當理由及(或)報告另付一定金額以補償各司(局、處)長在執行秘書長所指派之職務時所承擔之合理特殊費用。任何司(局、處)長每年最多可支一,〇〇〇美元。”

附件壹第四段

以下文代替現行條文：

“除本附件第六段規定者外，屬於高等行政人員，司(局、處)長類與專門人員類之職員應照下列薪給表支薪(須按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繳納薪給稅並照章支領調整數)：

“基本薪給表

“(須按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繳納職員薪給稅並照章支領調整數)”

表中司(局、處)長薪額應改為一八,〇〇〇美元。

附件壹第九段(調整數)

以下文代替現行條文：

“為保持各機關生活程度均等起見，秘書長得應用不領養恤金之調整數辦法以調整本附件第三第四兩段所規定之基薪，調整數依有關機關之當地生活費用、生活程度以及有關因素與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之日內瓦情形比較而定。此項調整數無須繳納職員薪給稅；其數額依大會隨時規定之薪水水準而變動。”

³⁴ A/3209.

³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一，文件A/C. 5/691。

³⁶ 同上，文件 A/3505。

³⁷ 同上 A/3558。

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子女津貼及教育補助金)

刪去第一段以避免提及子女津貼。

刪去第二段第一行之“並”字。

刪去第四段中之“子女津貼或”等字。

刪去附件肆有關子女津貼之第一段。

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職員薪給稅計劃前此載於決議案三五九(四)內,並經決議案九七三C(十)修正)

添入下列新條文:

“(a) 除扶養補助金及調整數外,職員應就其薪給與酬金依下開稅率與條件繳納薪給稅,但秘書長在認為適宜時得將依照地方薪給率任用之職員所領薪給及其他酬金豁免薪給稅。”

“(b) 薪給稅按下開稅率計算:

| 每年應稅之薪給總額 | 稅率 |
|-------------|-------|
| 4,000 美元以內 | 百分之十五 |
| 其次 2,000 美元 | 百分之二〇 |
| 其次 2,000 美元 | 百分之二五 |
| 其次 2,000 美元 | 百分之三〇 |
| 其次 2,000 美元 | 百分之三五 |
| 其次 3,000 美元 | 百分之四〇 |
| 其餘應稅薪給 | 百分之五〇 |

“(c) [案文與決議案三五九(四)所載第三條(b)相同]。

“(d) [案文與決議案三五九(四)所載第六條相同]。

“(e) [案文與決議案九七三C(十)所載第七條相同]。”

將決議案九七三C(十)所載第八條案文作為(F)段,並增添下列分段:

“扶養補助金與調整數雖無須繳納職員薪給稅,但可能須繳本國所得稅,准按上列三分段現定之條件給予補償。”

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四項(扶養補助金)

添入下列新條文:

“(a) 屬於高等行政人員,司(局、處)長類與專門人員類之職員可領扶養津貼如下:

“(i) 受扶養之妻或夫每年二〇〇美元,受扶養之子女每人每年三〇〇美元;

“(ii) 如無受扶養之配偶,其受扶養之父母弟兄或姊妹每年得共領二〇〇美元。

“(b) 如夫婦均為職員,其中一人可為其受扶養之子女要求上文(i)之津貼,另一人如具備其他條件祇可要求上文(ii)之津貼。

“(c) 職員之薪給率由秘書長按本條例附件壹第六段或第七段規定者,應依照秘書長在計及該職員工作所在地情形後所定之數額與條件領取扶養津貼。

“(d) 扶養津貼應以書面申請並應附以秘書長認為滿意之證據。扶養津貼應每年申請一次。”

附 件 叁

(d) 段應添一新項目如下:

“受懲戒處分之職員因行為失檢免職,其情節並不重大故未立即撤職者,但秘書長得斟酌決定給與解職償金,其數額應視其情形不得超過本附件(a),(b)或(c)各段所規定之償金全額。”

添一新段(f)如下文:

“凡職員因健康理由免職者得領取本附件所規定之解職償金,但其數額與依照合辦職員養恤金條例可以領取之殘廢津貼年金之和不得超過一年之薪額。”

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四項以及附件肆

(回國補助金及服務補助金)

以下列條文代替第九條第四項現行條文:

“秘書長應在本條例附件肆所規定之最高數額及條件之範圍內訂定給付回國補助金或服務補助金辦法。”

將回國補助金條款改編為附件肆第一段並以下文代替該款第一句:

“在原則上,除以定期合同暫時任用之職員得支領服務補助金者外,凡本組織負有遣送回國義務之職員得支領回國補助金,但受立即撤職處分者不得領取回國補助金或服務補助金。”

添入下列新規定作為附件肆第二段，題為“服務補助金”：

“(a) 凡以定期合同暫時任用之職員已服務一年以上者，如任用狀內有明文規定，得在離職時支領服務補助金，其數額為其在本國服務期間所領薪額百分之四，在外國服務期間所領薪額百分之八，按服務年數計算。

“(b) 如此種職員服務並未中輟而取得試署或永久任用，或在暫時定期任用期間合格服務已滿五年者，即喪失服務補助金之權利。

“(c) 服務補助金應依任用狀中列入此項規定後之服務期限計算。”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認為聯合國以及各專門機關對於薪俸、津貼及補助金等事項宜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量建立相同之制度，其在同一工作地點為聯合國以及各專門機關服務之職員，就薪俸及有關補助金而言，通常應有類似之標準，

一。請各專門機關注意上文決議案A，其中列有大會對於聯合國職員所採取之決定，並建議各專門機關對其職員亦採取類似之決定；

二。決定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聯合國紐約會所職員之調整數應屬於薪給審核委員會所擬並經大會通過之制度內之第五級；

三。建議各專門機關，為計算調整數計，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將日內瓦列為第一級，並將羅馬暫時列為第二級，巴黎與蒙特利奧列為第四級；

四。請秘書長對於聯合國職員在專門機關之會所區域服務而該機關業已採取薪給審核委員會所建議並經大會核准之調整數制度者，適用該機關為該區域所規定之調整數等級；

五。向各專門機關推薦聯合國薪給稅計劃並請其考慮共同遵守此項計劃所可獲得之各項利益。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九六(十一) 訂正概算之提具

大會

深信在秘書長之年度主要概算已經分發以後，提具增撥經費之請求，允宜力求減少，

決定在秘書長已將主要概算分送會員國以後，一九五八年度增撥經費之請求以下列各項為限作為一九五八會計年度關於概算之實驗辦法：

(a) 為和平與安全之緊急事項而須經核准者；

(b) 秘書長證明為最急要且在主要概算分送時所未能預見者；

(c) 有關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託管理事會之決議者，但此項請求應於大會屆會開幕日期二十一日前分送各會員國政府；

(d) 與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有關，並未發交任何主要委員會或依據某一主要委員會之建議者。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九七(十一)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之改變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就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之改變問題向大會第十一屆會議提出之報告書，³⁸

備悉新會員國二十國已獲准加入聯合國，

一。建議今後任命聯合國各級職員，應妥酌優先委派在比例上佔秘書處極小部份之各國國民，但須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之規定；

二。請秘書長就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內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方面所發生之改變情形，向大會第十二屆會具報；

三。決議將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視為單獨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二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六二次全體會議。

³⁸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C. 5/689。